武农函〔2021〕112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号建议

办理落实情况的复函

黄传绪代表：

你在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烤烟干旱病虫灾害与冰雹泥石流灾害损失一并继续纳入长效保险理赔机制的建议》（第11号建议）送您征得同意后，我委按照办理方案认真办理，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在2021年继续将烤烟干旱、病虫害损失与冰雹、泥石流灾害损失一并纳入保险理赔，并建立长效保险理赔机制的问题

今年烟叶种植保险理赔范围已经包括了你在建议中提出的将烤烟干旱病虫灾害与冰雹泥石流灾害损失一并继续纳入长效保险理赔机制的内容。

二、关于建议烟叶种植保险由市烟草公司仍按20元/亩的标准为烟农购买，区政府烤烟救灾资金每亩为烟农交20元，烟农每亩交8元的问题

今年，经与烟草公司协调，向区政府争取，烟叶种植保险保费由市烟草公司、区政府、烟农共同承担，承担额度分别为25元/亩、18元/亩、5元/亩。目前烟叶种植保险具体事宜由市烟草公司统一招标办理中。

以上办理结果答复函，你对此有何意见，请按《重庆市武隆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要求，认真填写《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评价表》（一式两份，随本复函寄出），并寄回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5月30日

（联系人：王先兰，联系电话：77722737，1389669358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